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要件、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事先申請許可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人資格及負責人消極資格之規定。(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與設立許可應備文件、籌設許可效力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草案第五條至第十條)
- 五、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籌設或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許可案件應遵循事項，及駁回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情形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核發、載明事項及補發或換發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縮減、擴充、遷移、變更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負責人變更、停業、復業及歇業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八、 撤銷或廢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之規定。(草案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務管理與運作、會計制度、文件保存及財務簽證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 主管機關輔導、監督及檢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接受捐贈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紀錄保存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簽訂醫療服務契約及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四、 本法施行前已提供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五、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